

中信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项目名称：难治性慢性鼻窦炎的创新诊疗研究实验用试剂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0733-25113643

标包编号：第3包

致：泰科兰博（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述项目经评标委员会专家评审、比较，评定由贵单位中标，具体内容详见下表：

产品名称	数量	中标金额（单位：元）
实验用试剂及耗材	一批	¥463,060.00

请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签署后请及时将合同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邮箱，以便于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事宜。



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采购合同

甲方：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乙方：泰科兰博（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黄平路 19 号院 4 号 15 层 1501 室 邮编：100096

联系人：曹香苔

联系电话：13601305499

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过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签定本合同。

一、产品明细：

货币种类：人民币（元）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生产厂商	数量	单价	总价
人白介素 1 β (IL-1 β) 酶联免疫试剂盒	96T/盒、CSB-E08053h	CUSABIO	中国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	1380	27600
人白介素 6 (IL-6) 酶联免疫试剂盒	96T/盒、CSB-E04638h	CUSABIO	中国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	1385	27700
人白介素 8 (IL-8/CXCL8) 酶联免疫试剂盒	96T/盒、CSB-E04641h	CUSABIO	中国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	1380	27600
人白介素 10 (IL-10) 酶联免疫试剂盒	96T/盒、CSB-E04593h	CUSABIO	中国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	1385	27700
人白介素 17A (IL-17A/IL-17) 酶联免疫试剂盒	96T/盒、CSB-E12819h	CUSABIO	中国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	1380	27600
人白介素 22 (IL-22) 酶联免疫试剂盒	96T/盒、CSB-E13418h	CUSABIO	中国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	1380	27600
人肿瘤坏死因子 α (TNF- α) 酶联免疫试剂盒	96T/盒、CSB-E04740h	CUSABIO	中国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	1380	27600
人血管内皮细胞生长因子 (VEGF) 酶联免疫试剂盒	96T/盒、CSB-E11718h	CUSABIO	中国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	1385	27700
人 γ 干扰素 (IFN- γ) 酶联免疫试剂盒	96T/盒、CSB-E04577h-IS	CUSABIO	中国	武汉华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	1380	27600
10ul 盒装吸头 (灭菌)，透明	96 支/盒，50 盒/箱、301016	耐思	中国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450	22500
200ul 盒装吸头 (灭菌)，黄色	96 支/盒，50 盒/箱、302116	耐思	中国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	540	27000
1000ul 盒装吸头 (灭菌) 蓝色	100 支/盒，50 盒/箱、303216	耐思	中国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680	68000
1.5ml 尖底微量离心管，透明	500 个/盒，10 盒/箱、615001	耐思	中国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81	38100



15ml 锥底透明离心管, 灭菌, 吸塑盒装	50 支/包, 10 包/箱、601051	耐思	中国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15	31500
50ml 锥底透明离心管, 灭菌, 吸塑盒装	25 支/包, 20 包/箱、602051	耐思	中国	无锡耐思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	470	27260
成交总价(大写): 肆拾陆万叁仟零陆拾元整					总计(小写): 463060.00		

注: 医疗器械的产品名称、型号、产地、生产厂商应与注册证中注册名相同; 属于法定商检的需进行商检。属于计量器具的需提交计量产品生产许可证或计量型式批准证书, 乙方提供的产品应能保证计量合格, 进口计量器具乙方应负责第一次送检并承担初次计量检测费用同时提供计量检定证书。

二、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以下文件: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产品注册登记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

三、资料及培训:

甲方所购产品到货安装时, 乙方必须向甲方免费提供中文说明书、使用手册及维修手册, 并对甲方的使用者及管理者提供全面的技术培训。

四、交货要求:

1、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在运抵前 3 天通知甲方, 甲方联系人: 王阳 联系电话 13691007852

2、乙方交付的货物必须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采用厂家原装包装。

3、合同生效后 30 个工作日 内。

五、验收标准:

设备稳定运行后, 甲乙双方共同现场验收。属于法定商检的, 乙方需提供《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

六、售后服务: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有效期均应在合理最长有效期内。对在有效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无偿更换, 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售后电话为(座机) 010-82967211 (手机) 13911671006 联系人姓名 林博。

产品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后, 投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的 1 个小时内予以答复, 技术服务人员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 48 小时内提供同品牌同型号产品进行替换。

七、付款方式: (按第 1 项执行)

1、验收合格后付全款。

2、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 95%。余下部分为产品质保金, 壹年后如无质量问题付余款。

3、合同生效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0% 银行保函作为预付款保证金担保, 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并经甲方确认后, 需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货款, 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如果乙方在银行保函失效日之前未能交货时, 必须办理银行保函延期手续, 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货到验收合格(设备类, 指设备运行平稳)后, 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金额的 5% 银行保函作为质量保证金担保(效期至少一年), 合同期内双方按照合同和银行保函约定执行。



八、违约责任: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产地及制造厂家、质量、交货期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更换,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此外,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金额2%的违约金。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双方根据本合同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无效的,任何一方均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采取法律程序解决争端。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其它约定事项:

1、甲乙双方不得收、送各类形式的商业回扣或贿赂,采购过程中如有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一经核实双方均可追究对方的法律责任。双方合同签订后,未经双方同意不得撤消合同。如产品包含耗材供方未告知需方,产品使用过程中的全部耗材由供方无偿提供。

2、采购合同从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五份(每份盖骑缝章),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一份。

甲方(盖章):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
(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代表人:

日期:

2025.11.18




乙方(盖章):泰科兰博(北京)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开户行(同发票):招商银行北京回龙观
支行

开户行账号(同发票):110913153810701

代表人:曹永春

日期:2025.11.18



取回取清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乙方：泰科兰博（北京）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曹香荃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耳鼻咽喉科研究所
(北京市耳鼻咽喉头颈外科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5-11-18

乙方（盖章）：泰科兰博（北京）生物技
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日期：2025-11-18

第4页

